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瑋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邦杰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0萬7,3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萬3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敘明上訴理由，併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